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浐灞国际港湿地文旅产业园）的（上庄片区上庄村、夏家堡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上庄片区上庄村、夏家堡村安置房回迁分房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9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恒达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